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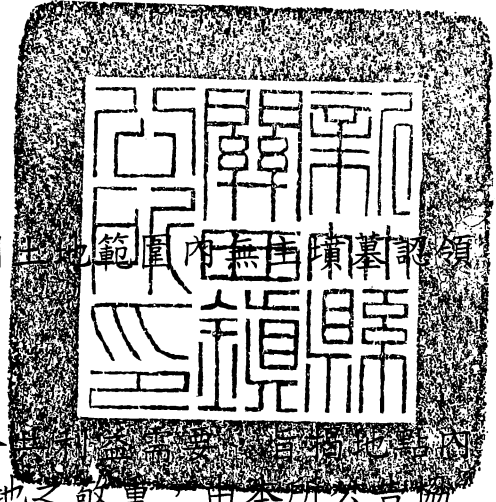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關鎮民字第1053002395號

主旨：公告本鎮東安段10地號鳴鳳公園土地範圍內無主墳墓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促進地方發展及美化環境等公益需要，查鳴鳳公園內共9座無主墳墓，基於對先人墓地之敬重，由本所公告勸尋遺族認領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三、公告期滿如無人認領，另由本所代為處置。



鎮長 吳發仁

裝

訂

線